

A.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一項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裁決：

規則	事宜
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18.04條	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
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	現有股東認購預託證券
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19B.21條	回購後註銷預託證券
收購守則緒言第4.1節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1(4)及45段以及應用指引5	權益資料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上市公司須委任(i)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上市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印尼公司法，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採納由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的雙層董事會架構。董事會及監事會在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營運方面擔任不同及獨立的角色。董事會負責就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作出決策，並主要承擔本公司的最終執行職能。相反，監事會的角色屬監督及諮詢性質，在管理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方面不具執行職能或權力。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一節內「董事會及監事會常規－董事及監事的職責及責任」一段。

鑑於印尼法律下並無非執行董事的對等概念，且兩級制董事會架構下的監事會已設定為承擔監督角色以監察及監督董事的表現，故印尼法律下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切對等概念。取而代之，印尼的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例如本公司)須在其監事會中設立獨立監事。

本公司認為，其兩級制管治架構的實質及功能整體上與香港其他發行人採用的單級制董事會架構相似，其中其獨立監事可被視為聯交所規定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對等職位。

上市後，本公司的監事會及董事會將合共由11名董事及監事組成：

- (a) 監事會將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監事，彼等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且至少一名獨立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b) 董事會將由四名具管理職務的董事組成，彼等亦代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的上述架構須獲採納，且只要本公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將為獨立監事，且任何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將要求出席的獨立監事多於非獨立監事；

- (b) 於預託證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本公司須始終委任至少三名獨立監事，佔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監事數目或比例)；
- (c) 各獨立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
- (d) 至少一名獨立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e) 監事會各個別成員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3.09A、3.09B、3.09C及3.20條以及於根據適用的印尼法規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監事的各自監督職責時，彼(i)接受香港上市規則為此目的及按其規定適用於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包括相關的謹慎責任(包括受信責任)；(ii)共同(與本公司其他監事及董事)及個別地就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承擔全部責任，及(iii)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董事的所有規定；
- (f) 本公司須確認：(i)監事會的獨立監事將承擔及履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所有職責及義務；及(ii)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擁有與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同等的角色及職責。特別是，各獨立監事(1)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將承擔及履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所有職責及義務；及(2)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

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新申請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其中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條，就(其中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第18章條文的礦業公司而言，聯交所可以變更或豁免上市規則第8.05條的盈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只要能令聯交所信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具備與該礦業公司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仍可申請上市。所依賴的個人必須具有至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由於Pani金礦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投產前階段，並於2026年2月實現首次黃金生產，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經營業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盈利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黃金勘探、採礦及加工，為一家適用上市規則第18章的礦業公司；
- (b) 誠如於2026年2月實現首次黃金生產所證明，本公司能夠展示Pani金礦的明確商業化生產路徑。有關Pani金礦如何有明確的商業化生產路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在Pani金礦實現及時、安全的商業化生產」等段落；及
- (c)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董事領導，在黃金開採的勘探及開採方面擁有充足的相關採礦行業經驗，他們均擁有超過5年於礦業公司從事管理的經驗。有關我們董事的履歷資料(包括我們董事於採礦業的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一節。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董事整體擁有與本公司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特別相關的充足經驗。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上市獲批准為止(「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任何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8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所有股份於印尼證交所公開買賣及上市，於2026年5月31日擁有超過35,000名登記股東。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印尼投資大眾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印尼證交所的公開備案，除MCG(詳情見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基於上文，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准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的買賣限制所規限：

- MCG就其將股份用作抵押品(為免生疑問，包括於有關期間就訂立融資交易而將股份用作抵押品，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滿足任何補足抵押品的要求)，惟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第1類**」)；
-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其各自將股份用作抵押品(為免生疑問，包括於有關期間就訂立融資交易而將股份用作抵押品，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滿足任何補足抵押品的要求)，惟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第2類**」)；
- 可能因買賣而成為我們主要股東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而該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就彼等於有關期間為結算目的，於其由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項下之待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中進行的交易，惟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行使止贖權、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足抵押品而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該抵押品相關融資交易的條款規限，且不受質押人控制，故於有關期間因貸款人就該擔保權益行使止贖權、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限；及
- 第1類及第2類人士(以本豁免所准許者或因上述貸款人進行止贖、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以外的方式使用其各自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項下的限制。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ato Kartono先生已質押315,000,000股股份(佔其持有的股份總數57.4%)，作為與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代理及承押人)進行的若干融資交易的擔保。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第1類及第2類獲准人士就我們的股份訂立任何質押。

本公司認為，上述情況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0段所載者一致，且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就獲准人士於有關期間的任何買賣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倘第1類及第2類獲准人士將股份用作抵押品，於有關期間訂立相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第3類獲准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就本公司所知，亦不掌握我們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為該等人士的職位無法接觸到被視為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資料，且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位置。鑑於我們的股份在印尼證交所被廣泛持有並活躍地公開買賣，本公司無法控制在聯交所上市前可能成為其主要股東(即第3類獲准人士)的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 本公司將根據印尼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向印尼及香港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或股價敏感資料。因此，就我們所知，第3類獲准人士並無管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有關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第4類獲准人士，其於有關期間就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項下出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進行交易的相關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公告(倘適用)中披露，且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一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除身為獲准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在上述准許範圍內進行的買賣外，倘我們知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限制，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於上市日期前，除上文所載的准許範圍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

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預託證券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現有股東僅可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代其銷售的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訂明，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訂明，倘任何因上市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有能力於分配過程中影響上市申請人而產生的實際或被視為的優惠待遇問題可獲處理，聯交所將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發出同意，以允許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

作為一家股份於印尼證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在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預託證券分配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每名於全球發售中認購預託證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第3類獲准人士(定義見上文「上市前買賣股份」分節)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亦不掌握任何有關上市的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我們的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位置。將於全球發售中購買預託證券的第3類獲准人士(售股股東除外)及其他公眾投資者被稱為「獲准現有股東」。考慮到獲准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禁止可能希望根據全球發售認購預託證券以維持其股權的獲准現有股東認購，或會使該等股東處於不公平的境地。

由於我們的現有公眾股東包括股票市場的知名投資者及活躍參與者，倘禁止若干公眾股東／活躍交易參與者認購全球發售的預託證券，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倘若我們若干現有公眾股東被限制認購全球發售的預託證券，本公司可能無法實現最佳的分配及定價結果。

本公司已就限制獲准現有股東購買全球發售中的預託證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緊接上市前，各獲准現有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少於5%；

- 各獲准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獲准現有股東並無權力委任董事、監事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權；
- 各獲准現有股東並非售股股東；
- 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的討論以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我們將向聯交所確認：
 - (a)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言，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下獲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獲准現有股東亦非處於可影響本公司以獲取實際或被認為的優惠待遇的地位，且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概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大條款；或
 - (b)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且獲准現有股東亦非處於可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在分配過程中獲取實際或被認為的優惠待遇的地位；
-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任何獲准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為自身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證券配發中獲得優惠待遇；及
- 聯席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彼等並無理由相信，除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下獲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b)各獲准現有股東並非售股股東，而有關分配予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獲准現有股東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

本公司預期將滿足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4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即不會因獲准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而給予其任何實際或被視為的優惠。

除非獲准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根據於印尼證交所的任何公開備案披露)，否則向獲准現有股東的分配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等獲准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購買股份則除外)，原因為根據關於公眾公司股份所有權或任何股份所有權變動的報告及公眾公司股份質押活動報告的印尼金管局2024年第4號條例(「**印尼金管局第4/2024號條例**」)，並無規定須披露股本證券的權益，除非該人士的實益擁有權達到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的5%或以上，故披露該等資料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為免生疑問，向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分配詳情(如有)將於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而向屬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的承配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如有)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每月回報

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刊發每月回報，內容有關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每月回報所涉期間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附註，此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後，方可作實：

- (a) 其已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部分豁免；
- (b) 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須遵守與上市規則第13.25B條具有類似效力的海外法律或法規，且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而言均不重大。

本公司已取得一項相關部分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根據上文(a)項條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的持續責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有)，並將根據適用的印尼規則及法規在印尼證交所披露該等資料。

回購後註銷預託證券

上市規則第19B.21條規定，倘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發行人須將所購買的預託證券交回存管處。存管處其後須註銷已交回的預託證券，並須安排將已交回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轉讓予發行人，而該等股份須由發行人註銷。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印尼金管局2023年第29號條例(「**印尼金管局第29/2023號條例**」)，本公司有能力持有其回購的任何庫存股份。請參閱「監管概覽－印尼監管框架－回購」。根據印尼金管局2023年第29號條例，任何股份回購(其中包括)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有充足的內部資金支持，並須向印尼金管局及印尼證券交易所強制披露資料及報告。經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印尼公司法，「庫存股份」指由公司自身回購的股份。因此，以存管處名義(而非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的股份不被視為「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鑒於基礎股份仍以存管處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根據印尼公司法，本公司回購的預託證券在法律上不被視為「庫存股份」，因此庫存股份(在印尼法律背景下)不能由存管處持有。庫存股份可持有最長三年(可延長(i)兩年，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a)本公司已轉讓至少10%的庫存股份總數；或(b)本公司的股價在完成回購後的過去3年內從未超過平均回購價(倘不符合該等條件，則該期間僅可延長一年)；及(ii)額外一年，倘兩年延長期間已屆滿且本公司仍持有剩餘庫存股份)，其後必須透過允許的方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透過證券交易所或在證券交易所外出售、按比例基準轉讓予股東、或用於支付或結算若干交易，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的股東批准、披露及報告規定。

儘管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惟本公司可根據章程並遵守印尼金管局第29/2023號條例回購其股份(包括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GL119-24，香港聯交所允許發行人回購股份，並可以庫存股形式持有或予以註銷，而只要發行人確保庫存股獲妥為識別及分隔，所有以庫存股形式持有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均須保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B.21條，此項豁免的範圍為我們可持有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包括以預託證券形式代表的股份)，且我們毋須向存管處交出已購買的預託證券，惟須符合印尼法律的規定，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並維持股份於印尼證交所的第一上市；
- (b) 倘香港監管制度或上市規則對庫存股份的規定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遵守任何適用規定(惟本公司可能尋求並獲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授出的任何豁免除外)；
- (c) 本公司須就任何未能遵守豁免條件或印尼庫存股制度的任何變動，從速通知聯交所；
- (d)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印尼法律以及印尼金管局及印尼證交所規例(包括印尼金管局第29/2023號條例，其中規定任何股份回購(其中包括)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有充足的內部資金支持，並須向印尼金管局及印尼證交所強制披露資料及報告(如適用)，且本公司僅可在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有能力持有庫存股份的範圍內回購其股份)；
- (e) 本公司須在後續年度報告、本公司在刊發年度報告時將在香港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任何為尋求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後進行股份回購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確認遵守豁免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節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為釐定一家公司是否「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第4.2節規定，執行人員將考慮所有情況並採用經濟或商業測試，主要考慮香港股東數目及在香港的股份交易程度以及其他因素，包括(i)其總辦事處及中央管理地點；(ii)其業務及資產所在地，包括公司法例下的註冊及稅務狀況等因素；及(iii)香港以外規管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任何法規或守則是否為香港股東提供保障。

儘管根據印尼法律我們為一家「公眾公司」，但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裁決，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倘我們股份的大部分交易轉移至香港，以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本公司將被視為具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披露股份權益的責任。根據本公司須遵守的印尼金管局第4/2024號條例，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任何持有至少5%投票權的任何一方及任何控股股東均須就其於公眾公司的投票權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變動向印尼金管局提交報告。該報告必須就投票權股份所有權的每一個百分點(1%)或以上的變動而作出，該變動乃按緊接其前的所有權百分比計算。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使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受到第二層級的報告規定所規限，此舉將對彼等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產生額外成本且並無意義，因為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的印尼金管局第4/2024號條例項下的法定權益披露責任將為其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主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部分豁免，使本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控制人及最高行政人員可免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件為：

- (i) 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即其並無將其上市地位更改為（且並無被聯交所視為具有）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或主要上市；
- (ii) 所有向印尼金管局存檔的權益披露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英文向聯交所存檔，聯交所其後將以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相同的方式刊發該等披露；及
- (iii) 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印尼的披露規定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知會證監會。

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證監會可重新考慮此項豁免。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無獲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項下的任何規定或報告責任。

權益資料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披露股份權益的責任。上市規則附錄D1A應用指引5以及第41(4)及45段要求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股東及董事權益的資料。

印尼金管局第4/2024號條例及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要求持有至少5%投票權的股東披露權益，該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等同。有關主要股東權益的相關披露可見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部分豁免，使本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控制人及最高行政人員可免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誠如上文所討論）。本公司已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應用指引5以及第41(4)及45段，該豁免乃按以下條件授出：

- 證監會授予本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控制人及最高行政人員部分豁免，免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本公司承諾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董事、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相關印尼法律以及印尼金管局及印尼證交所的規例向印尼證交所作出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申報；及
- 本公司已／將在現有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a)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相同方式，披露根據相關法律向印尼證交所報告並由其公佈的該等權益，及(b)於向印尼證交所作出的存檔中所披露的股權權益，以及其董事、監事、委員會成員之間以及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訂明，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我們股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印尼證交所的收市價釐定。鑒於本公司股份可於印尼證交所自由買賣，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股份價格或會因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我們無法控制於印尼證交所買賣的股份市價。

披露固定價格或為每份發售預託證券設定下限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股份及香港發售預託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乃考慮到(其中包括)此舉或會顯示一個隨意的底價，並可能損害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定價的能力。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披露我們股份於印尼證交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8日)的過往價格及每日平均成交量。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鑒於香港發售預託證券的公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9段所規定披露「每股股份於申請及配發時應付的款項」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條件為本招股章程將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印尼證交所的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決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查閱本公司股份於印尼證交所最新市價的來源。

有關我們股份於印尼證交所的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